

# 饶平县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一期) 概算审核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饶平县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概算审核。

二、项目代码：2405-445122-17-01-328701。

三、中介服务事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四、项目总投资为 270.3106 万元。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饶平县第二中学内公租房、饶平县华侨中学内公租房、饶平县讲洲中学内公租房等三处学校内公租房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外墙改造、室外地埕、给水排水、公共照明、消防设施、屋面防水隔热、停车场等。

六、所需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多个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其一）。

七、服务时限说明：3 个工作日，具体细节按照合同由双方自行约定。

八、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

建设地点：饶平县。

九、其他要求说明：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信用择优选取。

十一、大名单数目：20。小名单数目：3。

十二、服务金额及说明：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潮州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进行测算，咨询服务费以测算结果的30%计取（含税），若咨询服务费低于2000元（含税），则以2000元（含税）计取，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为2000元（含税）。

### 十三、需回避的机构及理由：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是设计单位；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概算单位；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可研单位；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是勘测单位。

- 附件：1、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投资概算审核）计算标准；  
2、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9日



#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投资概算审核） 计算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时根据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详见附表），取市标准最低价（即省收费标准价下浮70%），对我县“饶平县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投资概算审核招标服务费进行如下计算：

项目送审投资概算价 270.3106 万元，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明细如下：

1、100 万元以内： $1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0.2 \text{ 万元}$ ；

2、101-500 万元： $(270.3106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18\% = 0.3066 \text{ 万元}$ ；

以上 2 项合计 5066 元，按要求下浮 70% 计，共为 1519 元。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该项目概算审核招标服务费按 2000 元计。

# 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审核计算标准价	最高价 (标准价上浮 20%)	最低价 (标准价下浮 70%)
100 以下	0.200%	100	$100 \times 0.2\% = 0.2$	$0.2 \times 0.8 = 0.16$	$0.2 \times 0.3 = 0.06$
101-500	0.180%	500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0.92$	$0.92 \times 0.8 = 0.736$	$0.92 \times 0.3 = 0.276$
501-1000	0.160%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0.16\% = 1.72$	$1.72 \times 0.8 = 1.376$	$1.72 \times 0.3 = 0.516$
1001-5000	0.120%	5000	$1.72 + (5000 - 1000) \times 0.12\% = 6.52$	$6.52 \times 0.8 = 5.216$	$6.52 \times 0.3 = 1.956$
5001-10000	0.100%	10000	$6.52 + (10000 - 5000) \times 0.1\% = 11.52$	$11.52 \times 0.8 = 9.216$	$11.52 \times 0.3 = 3.456$
10001-20000	0.060%	20000	$11.52 + (20000 - 10000) \times 0.06\% = 17.52$	$17.52 \times 0.8 = 14.016$	$17.52 \times 0.3 = 5.256$
20001-50000	0.040%	50000	$17.52 + (50000 - 20000) \times 0.04\% = 29.52$	$29.52 \times 0.8 = 23.616$	$29.52 \times 0.3 = 8.856$
50001-80000	0.020%	80000	$29.52 + (80000 - 50000) \times 0.02\% = 35.52$	$35.52 \times 0.8 = 28.416$	$35.52 \times 0.3 = 10.656$
80001-100000	0.010%	100000	$35.52 + (100000 - 80000) \times 0.01\% = 37.52$	$37.52 \times 0.8 = 30.016$	$37.52 \times 0.3 = 11.256$
100000 以上	0.005%	200000	$37.52 + (200000 - 100000) \times 0.005\% = 42.52$	$42.52 \times 0.8 = 34.016$	$42.52 \times 0.3 = 12.756$

说明：

- 概算审核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费率表是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基础上，结合已有的概算审核实例，通过降低总投资在 1 千万-1 亿元间各区间的费率，以及细化总投资在 1 亿元到 10 亿元的区间和费率所得；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 号）第一条“放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等 3 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结合我县财政状况及我局已实施的采购服务项目实际，采用计算标准价下浮 70% 作为采购服务最低价；
- 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